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梅市发改收费〔2016〕145号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取消气象部门部分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物价）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气象部门部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6〕3702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8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气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8月16日印发
